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301495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註冊地
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。

訂 依據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。

主任委員 彭金隆